

#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31号D栋三层西区)



主办券商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1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11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	12
六、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	12
七、本次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相关风险（如有） .	14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	15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6
十、备查文件 .....	17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	指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华软件	指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慧悦成长基金	指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万股（含500万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和隆优化《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业务细则》之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计22名，已有11名股东自愿放弃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承诺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未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的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个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于1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内（以认购公告为准）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公司不再与其签订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

未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的在册股东均未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1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视为全部放弃优先认购。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外部投资者：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薛向辉、朱英华、宋耕福，新增股东不超过35人，发行对象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发行对象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占本次增资股本比例
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机构	2,300,000	23,000,000	46%
2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	2,000,000	20,000,000	40%
3	薛向辉	自然人	300,000	3,000,000	6%
4	朱英华	自然人	200,000	2,000,000	4%
5	宋耕福	自然人	200,000	2,000,000	4%
	合计		<b>5,000,000</b>	<b>50,000,000</b>	<b>100%</b>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号码：911100007226188818，股转A市场证券帐号：0800213467，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交易权限，股转A市场交易席位号727400。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的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为机构投资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65），东华软件主营业务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流控安全产品及互联网+，东华软件本次认购公司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

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经东华软件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和隆优化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或承诺函等，慧悦成长基金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9965，其管理人为深圳白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白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369。根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权限，股转 A 市场证券帐号：0800319235。

(3) 薛向辉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虎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薛向辉已开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权限，证券账户名称为：股转A，账号为：0268076592，席位号：727000，薛向辉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资格。

(4) 朱英华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朱英华已开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权限，证券账号为：0144770353，朱英华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资格。

(5) 宋耕福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如下：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宋耕福已开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权限，证券账户名称为：宋耕福，账号为：0191302052，席

位号：724200，宋耕福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资格。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长薛向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薛向辉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 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六条规定。

####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境内机构及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 **（七）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于现军	20,925,000	46.50	15,693,750
2	王晓峰	6,952,500	15.45	5,214,375

3	吴天一	3,362,000	7.47	0
4	北京优控乐源科技有限公司	3,172,500	7.05	0
5	高瑞峰	2,767,500	6.15	2,075,625
6	李群	1,462,500	3.25	1,096,875
7	周龙军	1,093,500	2.43	0
8	佑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00,000	2.00	0
9	李明党	787,500	1.75	590,625
10	梁建敏	787,500	1.75	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于现军	2,092,5000	41.85	15,693,750
2	王晓峰	6,952,500	13.91	5,214,375
3	吴天一	3,362,000	6.72	0
4	北京优控乐源科技有限公司	3,172,500	6.35	0
5	高瑞峰	2,767,500	5.54	2,075,625
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300,000	4.60	0
7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00	0
8	李群	1,462,500	2.93	1,096,875
9	周龙军	1,093,500	2.19	0
10	佑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00,000	2.93	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31,250	11.63	5,231,250	10.46

条件的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92,500	6.65	2,992,500	5.9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2,105,000	26.90	17,105,000	34.2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328,750	45.18	25,328,750	50.6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693,750	34.88	15,693,750	31.3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977,500	19.95	8,977,500	17.9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671,250	54.83	24,671,250	49.34
总股本		<b>45,000,000</b>	<b>100</b>	<b>50,000,000</b>	<b>100</b>

备注：本表数据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7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55,811,966.70	72,477,463.75	68,940,214.57	118,940,214.57
非流动资产	11,376,217.81	11,846,385.12	11,163,211.70	11,163,211.70
资产总计	67,188,184.51	84,323,848.87	80,103,426.27	130,103,426.27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各类资产金额根据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确定。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流程工业智能优化解决方案与服务，各种生产装置的过程优化控制系统软件、优化仿真软件、大系统协调优化及企业物联网与信息化等产品与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流程工业优化技术产品的深度研发、优化仿真产品的研发投入、通用边缘计算平台RASO标准化及工业互联网云服务平台

HeroRTS的升级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快公司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依然为：流程工业智能优化解决方案与服务，各种生产装置的过程优化控制系统软件、优化仿真软件、大系统协调优化及企业物联网与信息化等产品与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控制权情况为：于现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92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于现军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公司自设立以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公司设立至今，于现军先生一直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公司经营方针、重大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均能起到决定性影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于现军先生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命方面均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为：于现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92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1.8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公司经营方针、重大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均能起到决定性影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于现军	董事长	20,925,000	46.50	20,925,000	41.85
2	王晓峰	董事、总经理	6,952,500	15.45	6,952,500	13.91
3	高瑞峰	董事、副总经理	2,767,500	6.15	2,767,500	5.54
4	李群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62,500	3.25	1,462,500	2.93

5	李明党	董事	787,500	1.75	787,500	1.58
合计			<b>32,895,000</b>	<b>73.10</b>	<b>32,895,000</b>	<b>65.79</b>

###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2019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95	0.4635	0.1256	0.11
净资产收益率（%）	16.61%	31.31%	7.43%	4.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01	0.20	0.1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6	1.64	1.56	2.40
资产负债率（%）	19.15	12.90	12.47%	7.7%
流动比率（倍）	4.99	6.78	7.08	12.22
速动比率（倍）	1.10	1.11	1.15	11.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6	1.83	0.78	0.78
存货周转率（次）	1.59	3.14	0.86	0.86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根据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法定限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为外部投资者，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认购，不存在《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形。

自愿限售：本次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1)。2019年5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3.25%股份的股东李群女士提交的《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经董事会审核后同意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两项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上述两项临时议案。2019年6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6)。

2019年6月14日,公司在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1101040160001062693,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9年8月27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9月1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账户开户商业银行(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六、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公司与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认购对象之间未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

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 七、本次发行未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相关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说明如下：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 5 名，分别为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薛向辉、朱英华、宋耕福，其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为机构投资者，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薛向辉、朱英华、宋耕福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主要用于流程工业优化技术产品的深度研发、优化仿真产品的研发投入、通用边缘计算平台 RASO 标准化及工业互联网云服务平台 HeroRTS 的升级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快公司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亦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9）第 0203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0,855,960.27 元，每股收益 0.4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64 元；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5,664,227.02 元，每股收益为 0.1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55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 5000 万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于 2015 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共募集资金 2000 万元。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1 月 15 日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交易不活跃，均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前次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目的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公允，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无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强军 王屹峰 高瑞峰 李群

张彦

全体监事签字：

郭汪海娇 李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屹峰 高瑞峰 李群 张彦

## 十、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 认购合同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九)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十)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一)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和隆优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4日